（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hdjlpt/yjzj/answer/8298）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我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东莞市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事项名称	改革方式	主要内容	备注
1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优化审批服务	将自作出执业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颁发许可证书的发证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	详见附件 1
2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改告知承诺	（1）优化办理流程，实现“一门一网”“一窗通办”；（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3）申请人自行对照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并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书面材料完整的，1 个工作日内核发许可证；（4）减少现场审查环节；（5）逐步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颁发电子证照。	详见附件 2
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改告知承诺	（1）优化办理流程，实现“一门一网”“一窗通办”；（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3）申请人自行对照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并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工作人员审查书面材料完整的，1 个工作日内核发许可证；（4）减少现场审查环节；（5）逐步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颁发电子证照。	详见附件 3

4	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	改告知承诺	（1）优化办理流程，实现“一门一网”“一窗通办”；(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3)申请人自行对照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并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工作人员审查书面材料完整的，1个工作日内核发许可证；(4)减少现场审查环节；(5)逐步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颁发电子证照。	详见附件4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改告知承诺	（1）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快递收取许可证件；(2)申请人自行对照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并签署承诺书，提交的材料完整的，即场核发许可证；(3)需要提交材料从原来的12份缩减到4份。	详见附件5
6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改告知承诺	（1）优化办理流程，实现“一门一网”“一窗通办”；(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3)申请人自行对照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并签署《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提交材料完整的，即场核发许可证。(4)逐步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颁发电子证照。	详见附件6
7	勘察企业劳务资质核准审批	改告知承诺	（1）实行零跑动，全程电子化审批；(2)取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3)市内的企业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条件，申请人签署承诺书后，经许可部门形式审查后即场颁发许可。	详见附件7
8	监理企业丙级资质及事务所资质核准审批	改告知承诺	（1）实行零跑动，全程电子化审批；(2)取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3)市内的企业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条件，申请人签署承诺书后，经许可	详见附件8

			部门形式审查后即场颁发许可。	
9	连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许可	改告知承诺	（1）使用统一字号，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采购配送，经营项目、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的省内连锁餐饮服务单位（需有 5 家以上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分支机构），可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2）该单位在本市新开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核发以及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适用告知承诺制，无需现场检查。	详见附件 9
1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同办”改革	证照同办	（1）食杂店、便利店、食品贸易商、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网络食品销售商以及药店兼营等经营单位，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的经营项目以及承诺制餐饮店、食品经营管理等，实行“证照同办”改革。（2）实现“一表填报、一窗受理、一级审批、证照合发、一照通行”。	详见附件 10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东莞市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详见附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欢迎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将书面意见以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我办。

邮寄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99 号

邮政编码：523073

联系电话：0769-22831676

电子邮箱地址：sfbznzbxtk@dg.gov.cn

附件：《东莞市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

东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